

南投縣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策劃、協調南投縣營建土方處理業務，特設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營建土方處理跨工程協調之策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有關營建土方處理跨縣市協調之策劃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營建土方處理及土資場之相關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副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餘土主管單位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各單位代表。
 - （二）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表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餘土主管單位科長兼任之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餘土主管單位責任。
- 六、本小組為辦理營建土方處理協調，得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諮詢顧問。
- 七、本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委員及顧問，均為無給職。惟府外委員及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八、本小組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業務協調之需要，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之一代理之。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- 九、各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，由委員指派業務相關人員代理之。
- 十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於簽縣長核定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